

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四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社區大學之課程採學分制，以授課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學員參與社區大學所辦之社團、工作坊、論壇、志工服、專題式學習、行動學習或其他多元學習活動，其時數轉換學分，由社區大學採計之。

學員修習學分數未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得向所屬社區大學申請核發學習證明。

社區大學學習證書分為學群證書、領域證書及畢業證書三類。學員於特定學群取得十六學分者，得申請核發學群證書；於特定領域取三十二學分者，得申請核發領域證書；修習總學分數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得申請核發畢業證書。

學員申請學習證書，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規定之學習證明及其資料，向任一就讀之社區大學提出。社區大學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整列冊及提供意見送至本府憑辦核發學習證書。

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

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辦事員 何明燦

電 話：04-7531115

傳 真：04-7280922

電子信箱：ea10283@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綠開字第 1120295825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送本府訂定「彰化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條文 1 份，敬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0288412 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

訂定「彰化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
附訂定「彰化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攤販集中區之設置及變更，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攤販：指於本府所指定之攤販集中區以設攤、肩挑負販活動攤架或各種車輛販賣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者。
 - 二、攤販集中區：指經本府許可設置，以零售及劃分一定數目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 第四條 攤販集中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並取得設置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同意文件後，依第五條檢具應備文件送設置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核轉本府審查；其屬鄉（鎮、市）公所規劃設置者，迎送本府審查。鄉（鎮、市）公所出具前項同意文件前或屬鄉（鎮、市）公所規劃設置送本府審查前，應於設置場所之村（里）辦公室或其他適當地點公告三十日以上。對於公告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鄉（鎮、市）公所以書面提出。
- 第五條 攤販集中區之設置申請，應由三十家以上攤販組成之管理組織籌備會或鄉（鎮、市）公所為之，並檢具下列文件：
- 一、身分證明文件：組織章程草案、籌備會名稱、聯絡地址、代表人及組成攤販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但由鄉（鎮、市）公所規劃設置者免附。
 - 二、攤販集中區範圍位置圖：應載明地段及地號，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內土地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攤販配置圖。
 - 四、權利證明文件：應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
 - 五、臨攤販集中區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

責人書面同意文件。但設置於道路範圍外者免附。

六、鄉（鎮、市）公所同意文件但由鄉（鎮、市）公所規劃設置者免附。

七、設置計畫書。

第六條 前條第七款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工程計畫：包含設置地點、用電配置、攤位配置、停車場、排水系統及廁所等設施設備配置圖。

二、營運計畫：包含管理組織之設置及運作、攤販數、攤販名冊、面積、營業時段、營業項目、經營管理計畫、財務計畫、場地清潔費及管理費規定。

三、環境維護計畫：包含廢污水收集處理規劃、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廢棄物回收及清理、噪音管制。

四、停車秩序與交通管理計畫：包含攤販集中區之鄰近車輛停放與交通動線規劃。

五、消防及公共安全計：包含自衛消防任務之編組、消防器材之設置、發生緊急事件之應變措施。

六、其他本府指定之事項。

第七條 攤販集中區經許可後，其設置計畫書非經本府同意不得變更。

攤販集中區申請設置及變更檢具文件或有關資料，本府認其有缺漏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未齊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攤販集中區應成立管理組織。

民有攤販集中區管理組織其經營、管理或執行事項等準用彰化縣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第三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

公有攤販集中區管理組織其經營、管理或執行事項等準用彰化縣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設置辦法第二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九條 攤販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公共安全之維護：不得有妨礙通行及消防安全之行爲等。

二、公共秩序之維持：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或商業秩序之行爲等。

三、環境衛生之管理：營業地點及周圍區域應維持清潔、飲食類攤販應設置符合法規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等。

四、公共設施之維護：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等。

五、其他管機關或管理組織之規定。

第十條 攤販集中區或攤販如有違反前條規定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環保、稅務等相關法令規定者，分別依各該法律規定處罰之。

第十一條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辦理短期性各項活動，邀集廠商業者配合展售產品或設攤營業者，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